5220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222號

電　　話：(03)261-5666

個別財務報告
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5~6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7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8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9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47~48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48
3.市場風險	48~49
4.信用風險管理	49
5.流動性風險管理	50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50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51
8.公允價值層級	52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52~53
10.資本管理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4
(十四)部門資訊	5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核閱報告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別現金流量之情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別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林素雯

會計師：

王瑄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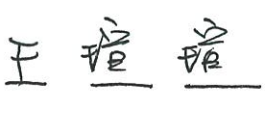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

萬達光電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413,028	42	$292,898	34	$375,436	3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37,748	4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	-	-	11,741	1	5,68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7,715	1	5,332	1	8,68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216,260	22	191,647	22	196,180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3,222	-	4,914	1	5,495	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125,574	13	169,924	19	158,286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28	-	1,421	-	2,1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5,075	82	677,877	78	751,884	8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75,738	18	183,018	20	180,974	1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992	-	2,327	-	2,5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4,142	-	4,843	1	4,67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2,875	-	5,408	1	12,0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4,747	18	195,596	22	200,309	20
1xxx	資產總計		$989,822	100	$873,473	100	$952,193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恒銘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	-	$20,000	2	$27,955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2,236	-	-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48,908	15	169,388	19	205,751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84,609	20	85,964	10	173,702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14,262	1	13,620	2	13,85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	13,000	1	9,500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73	-	2,182	-	3,47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	-	-	6,202	1	5,81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3,888	37	306,856	35	430,549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	-	34,448	4	37,88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	-	-	-	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	223	-	223	-	2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3	-	34,671	4	38,095	4
2xxx	負債總計		364,111	37	341,527	39	468,644	49
	權益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96,670	39	350,000	40	350,000	37
3200	資本公積	六	85,488	9	3,444	-	3,444	-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051	4	26,630	3	26,63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502	11	151,872	18	103,475	11
	保留盈餘合計		143,553	15	178,502	21	130,105	14
3xxx	權益總計		625,711	63	531,946	61	483,549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989,822	100	$873,473	100	$952,193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恒銘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312,468	100	$314,962	100	$617,322	100	$622,8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233,911)	(75)	(241,509)	(77)	(470,857)	(76)	(475,937)	(76)
5900	營業毛利		78,557	25	73,453	23	146,465	24	146,885	24
6000	營業費用	四、五、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405)	(1)	(7,687)	(2)	(13,798)	(2)	(15,123)	(2)
6200	管理費用		(24,082)	(8)	(19,986)	(6)	(42,219)	(7)	(37,42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66)	(3)	(7,576)	(2)	(19,827)	(3)	(15,87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52)	-	-	-	1,935	-	-	-
	營業費用合計		(41,905)	(12)	(35,249)	(10)	(73,909)	(12)	(68,428)	(11)
6900	營業利益		36,652	13	38,204	13	72,556	12	78,457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604	-	216	-	1,232	-	3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	16,705	5	217	-	6,860	1	(20,978)	(3)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209)	-	(387)	-	(534)	-	(6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00	5	46	-	7,558	1	(21,277)	(3)
7900	稅前淨利		53,752	18	38,250	13	80,114	13	57,18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6,081)	(2)	(8,154)	(3)	(11,929)	(2)	(11,372)	(2)
8200	本期淨利		47,671	16	30,096	10	68,185	11	45,80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671	16	$30,096	10	$68,185	11	$45,808	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1.30		$0.86		$1.86		$1.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	$1.29		$0.85		$1.85		$1.3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恒銘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50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50,000	$3,444	$15,073	$156,724	$525,241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57	(11,557)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7,500)	(87,500)
D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淨利	-	-	-	45,808	45,808
D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808	45,808
Z1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350,000	$3,444	$26,630	$103,475	$483,549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50,000	$3,444	$26,630	$151,872	$531,946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20	(9,42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3,134)	(103,134)
D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淨利	-	-	-	68,185	68,185
D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185	68,185
E1	現金增資	46,670	81,400	-	-	128,07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644	-	-	644
Z1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396,670	$85,488	$36,050	$107,503	$625,71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恒銘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0,114	$57,18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054	16,846
A20200	攤銷費用	442	4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935)	-
A20900	利息費用	534	691
A21200	利息收入	(653)	(13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4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086	17,87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83)	(87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678)	(32,9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92	(1,29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4,350	(36,1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7)	(13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08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480)	46,6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478)	(9,13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50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1)	1,9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543	43,0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3	1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586)	(15,0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610	28,19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95)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88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0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74)	(26,0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	2,1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7)	(11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517	5,1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55)	(19,38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	17,95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650)	(3,012)
C04600	現金增資	128,07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45)	(6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875	14,26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0,130	23,0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898	352,36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028	$375,43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恒銘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1)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2)智慧財產權業、(3)精密儀器零售業、(4)產品設計業、(5)國際貿易業、(6)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及(7)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經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並自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222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另本公司現有相關與客戶合約，未有其他除交付商品以外義務而須將交易對價分折予其他義務之情事；且本公司所提供之商品保固亦屬保證型保固，也無提供無條件退回等，故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

C.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 508,729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 508,729
合　　計	$508,729	合　　計	$508,729

C.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放款及應收款(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2,4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2,447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7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41	-	-	-
應收票據	5,332	應收票據	5,332	-	-	-
應收帳款	191,647	應收帳款	191,647	-	-	-
其他應收款	4,9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4	-	-	-
存出保證金	2,648	存出保證金	2,648			
合　計	$508,729	合　計	$508,729		$-	$-

註：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D.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公司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公司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1)及(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公司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2～51	年
機器設備	2～9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8	年
租賃改良	3～10	年
其他設備	2～11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 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均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2～6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4.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高溫五線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須承擔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合約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6.30	106.12.31	106.6.30
庫存現金	$425	$451	$417
活期存款	345,242	231,215	372,481
支票存款	5,886	1,692	2,538
定期存款	61,475	59,540	-
合　　計	$413,028	$292,898	$375,436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6.30	106.12.31(註)	106.6.30(註)
定期存款	$37,748	$-	$-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且未有擔保之情況，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6.30(註)	106.12.31	106.6.30
定期存款	$-	$11,741	$5,685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7,725	$5,335	$8,686
減：備抵損失	(10)	(3)	(3)
合　計	$7,715	$5,332	$8,683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收帳款	$218,260	$195,589	$202,180
減：備抵損失	(2,000)	(3,942)	(6,000)
合　計	$216,260	$191,647	$196,180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80天。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3,981	$2,019	$6,00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628	(628)	-
106.6.30	$4,609	$1,391	$6,00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淨額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減損	0-60天	60-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計
106.12.31	$173,833	$17,814	$-	$-	$-	$-	$191,647
106.6.30	$196,180	$-	$-	$-	$-	$-	$196,180

5. 存貨

	107.6.30	106.12.31	106.6.30
原　　料	$29,611	$39,579	$42,242
物　　料	4,140	4,652	4,171
在 製 品	45,453	64,998	66,437
半 成 品	21,973	28,899	27,614
製 成 品	23,490	30,019	16,696
商品存貨	907	1,777	1,126
合　　計	$125,574	$169,924	$158,28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33,911千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3,393千元(其中屬存貨報廢者為1,693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470,857千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7,838千元(其中屬存貨報廢者為3,760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41,509千元；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475,937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1.1	$30,800	$165,462	$229,290	$475	$8,408	$37,960	$31,151	$503,546
增添	-	-	5,104	-	877	81	712	6,774
處分	-	-	(840)	-	(246)	-	(46)	(1,132)
107.6.30	$30,800	$165,462	$233,554	$475	$9,039	$38,041	$31,817	$509,188
106.1.1	$30,800	$164,854	$203,375	$475	$8,715	$23,109	$28,881	$460,209
增添	-	855	11,639	-	-	12,160	1,443	26,097
處分	-	-	(328)	-	(255)	-	-	(583)
106.6.30	$30,800	$165,709	$214,686	$475	$8,460	$35,269	$30,324	$485,723
折舊及減損：								
107.1.1	$-	$94,162	$184,060	$475	$6,361	$7,527	$27,943	$320,528
折舊	-	1,937	7,601	-	338	3,665	513	14,054
處分	-	-	(840)	-	(246)	-	(46)	(1,132)
107.6.30	$-	$96,099	$190,821	$475	$6,453	$11,192	$28,410	$333,450
106.1.1	$-	$85,741	$167,819	$475	$6,284	$1,126	$27,041	$288,486
折舊	-	5,109	8,016	-	310	3,034	377	16,846
處分	-	-	(328)	-	(255)	-	-	(583)
106.6.30	$-	$90,850	$175,507	$475	$6,339	$4,160	$27,418	$304,749
淨帳面金額：								
107.6.30	$30,800	$69,363	$42,733	$-	$2,586	$26,849	$3,407	$175,738
106.12.31	$30,800	$71,300	$45,230	$-	$2,047	$30,433	$3,208	$183,018
106.6.30	$30,800	$74,859	$39,179	$-	$2,121	$31,109	$2,906	$180,9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107.1.1	$5,921
增添－單獨取得	107
107.6.30	$6,028
106.1.1	$5,613
增添－單獨取得	110
106.6.30	$5,723
攤銷及減損：	
107.1.1	$3,594
攤銷	442
107.6.30	$4,036
106.1.1	$2,665
攤銷	464
106.6.30	$3,129
淨帳面金額：	
107.6.30	$1,992
106.12.31	$2,327
106.6.30	$2,594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營業成本	$26	$30	$51	$60
推銷費用	$-	$22	$-	$44
管理費用	$183	$173	$366	$346
研發費用	$12	$8	$25	$14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6.30	106.12.31	106.6.30
存出保證金	$2,632	$2,648	$2,695
預付設備款	243	2,760	9,370
合　計	$2,875	$5,408	$12,065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6.30	106.12.31	106.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6%~1.79%	$-	$10,000	$27,955
擔保銀行借款	1.16%	-	10,000	-
合　計		$-	$20,000	$27,955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45,000千元、239,885千元及142,045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係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擔保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負債準備－流動

	維修保固
107.1.1	$9,500
當期新增	3,500
107.6.30	$13,000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無此情事。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40,650	2.33	自98年2月19日至113年2月19日，每月為一期分16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6,202)		
合　計	$34,448		

債權人	106.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43,698	2.33	自98年2月19日至113年2月19日，每月為一期分16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5,815)		
合　計	$37,883		

上述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233千元及2,414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603千元及4,52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千元及68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6千元及68千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8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96,670千元、350,000千元及35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39,667千股、35,000千股及35,00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46,670千元，發行股數4,667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保留700千股供員工認購，後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7.6.30	106.12.31	106.6.30
發行溢價	$83,640	$2,240	$2,2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48	1,204	1,204
合　計	$85,488	$3,444	$3,44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9,420	$11,55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3,134	87,500	$2.6	$2.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4. 營業收入

	107.4.1~ 107.6.30(註)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註)	106.1.1~ 106.6.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09,050	$311,082	$610,975	$616,088
其他營業收入	3,418	3,880	6,347	6,734
合　計	$312,468	$314,962	$617,322	$622,822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7.4.1~ 107.6.30	107.1.1~ 107.6.30
銷售商品	$312,468	$617,32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12,468	$617,322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1,228	$2,236	$1,00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尚未滿足；本期增加1,008千元主要係預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

15.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汽車及房屋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不超過一年	$13,111	$13,111	$13,11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8,240	44,795	51,350
合　計	$51,351	$57,906	$64,461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最低租賃給付	$4,256	$4,185	$8,437	$8,379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功能別	107.4.1~107.6.30			106.4.1~106.6.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354	$21,743	$57,097	$34,821	$22,682	$57,503
勞健保費用	3,452	1,537	4,989	3,931	1,324	5,255
退休金費用	1,567	684	2,251	1,840	642	2,4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37	365	1,302	1,225	275	1,500
折舊費用	5,548	1,437	6,985	7,432	1,444	8,876
攤銷費用	26	195	221	30	203	233

性質別\功能別	107.1.1~107.6.30			106.1.1~106.6.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605	$38,642	$109,247	$71,995	$33,631	$105,626
勞健保費用	7,227	3,183	10,410	7,122	2,486	9,608
退休金費用	3,274	1,365	4,639	3,352	1,237	4,5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21	1,039	2,860	2,415	998	3,413
折舊費用	11,189	2,865	14,054	14,600	2,246	16,846
攤銷費用	51	391	442	60	404	464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6.68%及3.37%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953千元及2,999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6.65%及3.3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225千元及2,128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9,257千元及4,475千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4.1~107.6.30	106.4.1~106.6.30	107.1.1~107.6.30	106.1.1~106.6.30
利息收入	(註)	$118	(註)	$1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	(註)	$653	(註)
其他收入－其他	300	98	579	262
合　計	$604	$216	$1,232	$392

註：本公司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4.1~107.6.30	106.4.1~106.6.30	107.1.1~107.6.30	106.1.1~106.6.30
賠償損失	$-	$-	$(2,267)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6,705	217	9,127	(20,978)
合　計	$16,705	$217	$6,860	$(20,978)

(3) 財務成本

	107.4.1~107.6.30	106.4.1~106.6.30	107.1.1~107.6.30	106.1.1~106.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209)	$(387)	$(534)	$(691)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4.1~107.6.30	106.4.1~106.6.30	107.1.1~107.6.30	106.1.1~106.6.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552	(註)	$(1,935)	(註)

註：本公司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另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帳齡天數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合　計
應收票據	$7,725	$-	$-	$-	$7,725
應收帳款	103,447	72,927	37,060	4,826	218,260
總帳面金額	$111,172	$72,927	$37,060	$4,826	$225,985
損失率	0.05%~1%	1%	2%	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95)	(729)	(741)	(145)	(2,010)
合 計	$110,777	$72,198	$36,319	$4,681	$223,97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3	$3,942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3	3,942
本期增加(迴轉)之金額	7	(1,942)
期末餘額	$10	$2,000

19.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4.1~107.6.30	106.4.1~106.6.30	107.1.1~107.6.30	106.1.1~106.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8,195	$6,665	$14,262	$12,55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178)	-	(3,033)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4	1,489	1,555	(1,186)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855)	-
所得稅費用(利益)	$6,081	$8,154	$11,929	$11,37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4.1~107.6.30	106.4.1~106.6.30	107.1.1~107.6.30	106.1.1~106.6.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7,671	$30,096	$68,185	$45,80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753	35,000	36,753	3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0	$0.86	$1.86	$1.31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7,671	$30,096	$68,185	$45,80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7,671	$30,096	$68,185	$45,80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753	35,000	36,753	35,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123	349	179	39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876	35,349	36,932	35,392
稀釋每股盈餘(元)	$1.29	$0.85	$1.85	$1.3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誼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 進貨

	107.4.1~107.6.30	106.4.1~106.6.30	107.1.1~107.6.30	106.1.1~106.6.30
其他關係人	$-	$6,440	$158	$9,51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成品及原料，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故價格無一般廠商可資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30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2. 應付帳款

	107.6.30	106.12.31	106.6.30
其他關係人	$-	$2,320	$4,201

3. 其他應付帳款

	107.6.30	106.12.31	106.6.30
其他關係人	$-	$37	$-

4. 製造費用－權利金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其他關係人	$553	$-	$553	$-

5.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短期員工福利	$2,806	$1,544	$7,000	$9,332
退職後福利	54	54	81	108
合　計	$2,860	$1,598	$7,081	$9,44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07.6.30	106.12.31	106.6.30	擔保債務內容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流動	(註)	$11,741	$5,685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0,800	30,800	30,800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設備	10,610	10,739	10,869	長期借款
合　計	$41,410	$53,280	$47,354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新臺幣265,000千元及美金500千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誼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電腦程式IC控制器之授權協議書。依據該合約，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需依控制器之銷售品項及數量，支付每顆30元至50元不等之授權使用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6.30	106.12.31	106.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680,180	(註1)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註1)	$508,729	$593,757
合　　計	$680,180	$508,729	$593,757

金融負債

	107.6.30	106.12.31	106.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	$27,955
應付款項	333,517	255,352	379,45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40,650	43,698
合　計	$333,517	$316,002	$451,106

註：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009千元及3,859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0千元及28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6.87%、83.79%及80.0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6.30							
應付款項	$333,517	$-	$-	$-	$-	$-	$333,517
106.12.31							
借款	$27,147	$7,083	$7,083	$7,083	$7,083	$8,264	$63,743
應付款項	255,352	-	-	-	-	-	255,352
106.6.30							
借款	$35,121	$7,166	$7,166	$7,166	$7,166	$11,943	$75,728
應付款項	379,453	-	-	-	-	-	379,453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1.1	$20,000	$40,650	$60,650
現金流量	(20,000)	(40,650)	(60,650)
107.6.30	$-	$-	$-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145	30.46	$400,32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63	30.52	$99,574

金額單位：千元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945	30.17	$420,72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53	29.82	$79,120

金額單位：千元

	106.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416	30.52	$409,43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0	30.48	$23,16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包括已實現)分別為16,705千元及217千元；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包括已實現)分別為9,127千元及(20,978)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無。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公司係一生產及銷售觸控式面板為主之企業，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